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湘邮科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4:30

二、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2号湘邮科技园八楼
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他人出席）+网络。

五、议程：

（一）宣布股东会开始

（二）宣布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
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三）宣读会议须知

（四）会议主要内容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五）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发言、询问；

（六）董事会、高管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八）股东投票表决；

（九）计票人和监票人清点并统计现场表决票数，由监票人宣布
现场表决结果；

(十) 2026年4月17日15:00时收市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 询问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对统计结果是否有异议；

(十二)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三) 相关人员在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四) 宣布股东会结束。

湘邮科技股东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如下股东会注意事项，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会设立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股东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股东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的，应当先向股东会秘书处申请，经股东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或咨询。

五、股东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股东会议程的议案，股东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七、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会议期间请参会人员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将其设定为静音状态。

议案一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了2025年度主要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并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就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具体执行情况汇报如下，并将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一、2025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

1、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方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度 预计金额	2025年度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提供劳务	中国邮政集团有 限公司及下属分 公司、子公司、其 他实际控制的其他 公司	60,000.00	47,081.05	重要客户因信息化建 设预算收紧及部分项 目立项延迟所致。
承租关联人办 公场地		299.39	328.58	
合计		60,299.39	47,409.63	

注：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

二、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主要关联交易合同签订情况

1、2025年4月，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浪潮国产芯片（ARM）服务器买卖框架协议（中国邮政资源池工程）第二批采购订单》，合同金额2,714.03万元；

2、2025年5月，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浪潮国产芯片（海光）服务器框架协议（中国邮政资源池工程）第三批采购订单》，合同金额2,225.51万元；

3、2025年10月，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浪潮国产芯片（ARM）服务器买卖框架协议（中国邮政资源池工程）第三批采购订单》，合同金额2,005.32万元；

4、2025年6月，与广东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签订《2025年4至5月移动支付技术平台结算单（陕西、海南、江苏）》，合同金额1,667.57万元；

5、2025年11月，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邮政生产运输车辆运行监控业务服务合同》，合同金额1,534.37万元；

6、2025年2月，与广东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12月移动支付技术平台结算单（陕西）》，合同金额1,378.18万元；

7、2025年7月，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国邮政物资供应平台及采购管理平台运营支撑服务》，合同金额1,320万元；

8、2025年7月，与广东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签订《2025年5至6月移动支付技术平台结算单（陕西、海南、江苏、广西）》，合同金额1,227.16万元；

9、2025年6月，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国邮政2025年第一批IT软硬件集中采购项目包2：国产芯片（鲲鹏）服务器》，合同金额1,130.13万元；

10、2025年9月，与广东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签订《2025年8月移动支付技术平台结算单（广东）》，合同金额910.83万元；

11、2025年5月，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签订《2025年4月移动支付技术平台结算单（广东）》，合同金额878.19万元；

12、2025年8月，与广东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签订《2025年7月移动支付技术平台结算单（广东）》，合同金额870.94万元；

13、2025年7月，与广东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签订《2025年6月移动支付技术平台结算单（广东）》，合同金额858.18万元；

14、2025年6月，与广东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签订《2025年5月移动支付技术平台结算单（广东）》，合同金额856.90万元；

15、2025年1月，与广东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11至12月移动支付技术平台结算单（江苏）》，合同金额745.57万元；

16、2025年2月，与广东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签订《2025年1月移动支付技术平台结算单（江苏、海南）》，合同金额727.17万元；

17、2025年12月，与中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中国邮政法律合规管理系统2025年新增功能工程核心软件开发及集成项目合同》，合同金额709万元；

18、2025年12月，与中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中国邮政地理资源信息平台智能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软件开发合同》，合同金额584.98万元；

19、2025年8月，与广东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签订《2025年6至7月移动支付技术平台结算单（广西、湖南、江苏、海南）》，合同金额537.93万元；

20、2025年4月，与中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中国邮政安全保卫管理信息系统2024年新增功能工程》，合同金额377.18万元；

21、2025年6月，与广东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签订《2025年5月移动支付技术平台结算单（广西、江苏）》，合同金额356.78万元；

22、2025年3月，与中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运输外包竞价系统工程软件开发合同》，合同金额355.43万元；

23、2025年5月，与广东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签订《2025年4月移动支付技术平台结算单（海南、江苏--连云港、常州主、淮安、镇江、泰州、南京）》，合同金额307.01万元。

三、2026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1、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76 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主要经营范围：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财务状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9,543.02 亿元，净资产为 10,707.64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 7,018.47 亿元，净利润为 761.91 亿元。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尚在审计过程中。

b.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2.98% 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而其同时也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还通过其下属单位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持有公司 10,229,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6.35%。因此，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公司关联方。

c.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法人体制改革的要求，全国各省市邮政公司已由原集团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因此，公司与邮政单位所有经营性业务往来将统一与中国邮政

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授权下属单位签署。

(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下属的子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同时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3、202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预计金额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6 年度主要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进行了预计。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度 预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本年年初至 披露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 发生的交易 金额	2025 年度 实际发生 额	占同 类业 务比 例 (%)
中国邮政集团 有限公司及下 属分公司、子 公司、实际控 制的其他公司	软件开发、平台 运营服务、运维 服务、系统集成 及其他、产品销 售	65,000	90.00	7,853.61	47,081.05	90.00
	房屋租赁	300	40.00	53.83	328.58	42.20
合计		65,300		7,907.44	47,409.63	

注：（1）2025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

（2）除房屋租赁外，2026 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增加较多，主要是根据大客户 2026 年度的投资计划，预计对公司产品或服务需求增加所导致。

4、关联交易说明

(1) 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前身湖南省邮科院是全国邮政系统重要技术支撑单位，公司的历史渊源导致业务经营将伴随很大程度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在邮政行业中的地位及长期的技术、市场资源积累，使公司在邮政系统具有一定的技术和市场竞争优势，这是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基础。

(2) 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公司是面向全国邮政行业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商及产品供应商，主要业务集中于邮政行业。

(3)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旨在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关系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5、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召开了独董专门会议，发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4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该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会上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